附件2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制度创新体验展示区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支持制度创新载体建设，全方位展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制度创新成果，我们根据《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制度创新载体管理暂行办法》（深自贸规〔2017〕1号）的有关要求，起草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制度创新展示体验区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就相关背景、起草思路、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相关背景

当前，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的制度创新面临着“前有标兵、后有追兵”的形势，要在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上继续处于第一方阵，需要在创新的实现路径和取得突破性成果上形成优势。2017年，我委制定发布了《制度创新载体管理暂行办法》，评选了两批次50家制度创新载体单位。作为一项创新性制度安排，三维承载体系建设本身将成为具有前海特色的一项重大创新，在创新实现路径上形成前海模式。我委高度重视载体建设工作，明确提出推动创新载体项目化，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予以一定的经费支持和保障，争取形成全国性的创新成果。根据工作部署，我们起草了《制度创新展示体验区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落实对制度创新研究与实践机构的激励和支持措施，提升各类创新主体主动创新的积极性，形成持续创新的有效机制，同时创新展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改革成果，实现制度创新明厨亮灶。

二、起草思路

为保障展示体验区建设达到预期目标，必须规范和加强管理，在《办法》制定过程中，我们突出了以下特点：**一是**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展示体系，提出构建制度创新综合展示厅、专项展示厅和展示体验窗口的多维展示平台；**二是**对制度创新展示体验区进行全过程管理，提出从设立、建设、验收到退出的规范管理办法，并尽可能以量化标准规范各环节的操作程序；**三是**明确管委会及各相关主体的责任关系，以项目化的形式推动展区建设，确保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四是**提出合理适当的扶持标准，明确了专项展示厅和体验窗口扶持资金，同时提出接受社会捐赠，以降低财政支出成本。

三、主要内容

《办法》从设立、建设与管理、支持措施等三个方面提出17条主要措施。**在展示体验区设立上**，明确综合展示厅、专项展示厅和展示体验窗口的不同设立方式，提出了设立及终止的规范程序。**在建设与管理上**，提出展示体验区由管委会与载体单位共同指导建设，具体建设工作由第三方设计制作公司承担。根据制度创新的领域，将展示区划分相应类型。明确了专项展示厅和展示体验窗口的建设及验收标准，提出了维护的要求。**在支撑措施方面**，以适当、高效为原则，按照展示体验区的建设目标，提出专项展示厅建设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个展示体验窗口建设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并提出接受社会捐赠。本《办法》的实施，将推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三维承载体系建设，并且为创新成果展示走在全国前列提供保障。